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相关房产被查封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1、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冻结机关	冻结期限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2、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资产性质	产权证号	地址	冻结机关	查封期限
商业办公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9)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0)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1)号	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华南总部基地 4 号楼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15 金鸿债”及“16 中票”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仍可用，仍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